



打响水污染防治攻坚战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水污染防治 防治监督工作重要文献资料

陆浩 主编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 编写



内部资料
妥善保存

打响水污染防治攻坚战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水污染防治
防治监督工作重要文献资料

陆浩 主编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 编写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打响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水污染防治监督工作重要文献资料/陆浩主编.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编写. —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16. 12

ISBN 978-7-5162- 1445- 9

I. ①打… II. ①全… III. ①水污染防治—文献资料—中国 IV. ①X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299041 号

图书出品人:刘海涛

出版统筹:赵卜慧

责任编辑:陈 偲

书名/打响水污染防治攻坚战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水污染防治监督工作重要文献资料

作者/陆 浩 主编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 编写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玉林里 7 号(100069)

电话/(010)63056573 63058790 63055259(总编室)

传真/(010)63056983 63058790

开本/16 开 710 毫米×1000 毫米

印张/27.25 字数/453 千字

版本/2017 年 2 月第 1 版 2017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北京建宏印刷有限公司

书号/ISBN 978-7-5162- 1445- 9

定价/66.00 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主 编：陆 浩

副主编：王云龙 张云川 王鸿举 罗清泉
卫留成 黄小晶 蒋巨峰 黄献中
张宝顺 罗志军 王庆喜 龚建明
刘德树 孟 伟 袁 驹 包瑞玲
吕彩霞 闫小培 米博华 孙 勤
李世明 李清印 杨 卫 杨庚宇
张兴凯 周来强 赵忠新 段 强
顾逸东 蒋庄德 蒲长城 窦树华
邵 勇 翟 勇 王 勇 马千里

编 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 敏 尹淑坤 王力平 王凤春
王建礼 王 蕊 付 莎 刘 莹
刘 璐 朱 黎 李汉玉 何嘉平
林 丹 杨晓娜 段小平 耿立东
高 洁 谭为东 蔡 微 穆治霖

序 言

水是生命之源、生产之要、生态之基。防治水污染,保障水安全,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事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事关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

当前,我国一些地区水环境质量差、水生态受损重、环境隐患多等问题十分突出。党中央高度重视水安全问题,习近平总书记在2014年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九次会议上指出,我国水安全已全面亮起红灯,水已经成为制约我国环境质量的主要因素,成为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严重安全问题。国务院坚决向污染宣战,颁布实施了《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和水污染防治工作,将水污染防治法修改列入五年立法规划,采取执法检查、专题调研等多种形式推动法律有效实施。张德江委员长专门就水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作出重要批示,提出明确要求。陈昌智、沈跃跃、艾力更·依明巴海三位副委员长亲自带队赴有关省(区、市)开展执法检查,沈跃跃副委员长又带队进行专题调研。

全国人大环资委按照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提出的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新理念、新思路、新举措,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的部署和要求,从推动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问题出发,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坚持问题导向,发扬钉钉子精神,本届以来持续将水污染防治作为监督工作重点,先后组织开展了饮用水源地保护专题调研、水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和跟踪监督,督促各地及有关部门深入贯彻落实法律制度,切实加大工作力度,确保水污染防治工作取得实效。进一步改进和完善监督工作方式,将推动法律实施与加强立法工作有机结合,推动法律实施中各地各部门提出的主要问题和立法建议落实到法律修订中。2016年12月,国务院正式向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正案(草案)》,其中重点体现了执法检查报告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和立法建议。

全国人大环资委在开展水污染防治监督工作中,得到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办

公厅、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各省(区、市)人大常委会和相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和密切配合,保证了各项工作有序开展。为了更好地总结和交流各地各部门贯彻实施水污染防治法,推动水污染防治工作的宝贵经验,环资委将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各地人大常委会开展水污染防治监督工作的资料进行了研究整理,形成了水污染防治监督工作重要文献,便于各地人大和相关部门的同志相互学习、相互借鉴、形成合力,推动水污染防治工作再上新台阶,为建设天蓝地绿水清的美丽中国作出贡献。

是为序。

陆 浩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

2017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篇 2013 年全国人大环资委饮用水源地保护专题调研

全国人大环资委关于饮用水源地保护情况专题调研的工作方案	3
沈跃跃副委员长在饮用水源地保护情况专题调研组听取浙江省 政府汇报会上的讲话	4
全国人大环资委关于饮用水源地保护情况的专题调研报告	8

第二篇 2015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水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

一、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水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工作的部署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5 年监督工作计划(摘录)	19
全国人大常委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 及专题询问工作方案	20

二、全国人大常委会水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组第一次全体会议

陈昌智副委员长在全国人大常委会水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组 第一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24
环境保护部关于贯彻实施水污染防治法情况的汇报	28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贯彻实施水污染防治法情况的汇报	34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实施水污染防治法情况的汇报	38
财政部关于贯彻实施水污染防治法情况的汇报	41
国土资源部关于贯彻实施水污染防治法情况的汇报	45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贯彻实施水污染防治法情况的汇报	48
水利部关于贯彻实施水污染防治法情况的汇报	50
农业部关于贯彻实施水污染防治法情况的汇报	54

科技部关于贯彻实施水污染防治法情况的书面汇报 58

交通运输部关于贯彻实施水污染防治法情况的书面汇报 62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贯彻实施水污染防治法情况的书面汇报 66

国家海洋局关于贯彻实施水污染防治法情况的书面汇报 68

国务院南水北调办关于贯彻实施水污染防治法情况的书面汇报 72

国务院三峡办关于贯彻实施水污染防治法情况的书面汇报 78

三、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赴地方检查有关材料

安徽组

陈昌智副委员长在全国人大常委会水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组

 听取安徽省政府汇报会上的讲话 85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安徽省水污染防治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89

 安徽省政府关于水污染防治工作情况的汇报 93

湖北组

沈跃跃副委员长在全国人大常委会水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组

 听取湖北省政府汇报会上的讲话 100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湖北省水污染防治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102

 湖北省政府关于水污染防治工作情况的汇报 106

黑龙江组

沈跃跃副委员长在全国人大常委会水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组

 听取黑龙江省政府汇报会上的讲话 115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黑龙江省水污染防治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118

 黑龙江省政府关于水污染防治工作情况的汇报 123

山东组

艾力更·依明巴海副委员长在全国人大常委会水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组

 听取山东省政府汇报会上的讲话 131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135

 山东省政府关于水污染防治工作情况的汇报 140

广西组

陆浩主任委员在全国人大常委会水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组

 听取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汇报会上的讲话 145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广西壮族自治区水污染防治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 149

广西壮族自治区关于水污染防治工作情况的汇报 153

内蒙古组

王云龙副主任委员在全国人大常委会水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组
听取内蒙古自治区政府汇报会上的讲话 158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内蒙古自治区水污染防治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 160

内蒙古自治区关于水污染防治工作情况的汇报 163

四、委托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报告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实施情况的报告 170

天津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实施情况的报告 177

河北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实施情况的报告 182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实施情况的报告 187

辽宁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实施情况的报告 191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实施情况的报告 195

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实施情况的报告 198

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实施情况的报告 205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实施情况的报告 210

福建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实施情况的报告 217

江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实施情况的报告 223

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实施情况的报告 230

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实施情况的报告 236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实施情况的报告 241

海南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实施情况的报告 247

重庆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实施情况的报告 252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实施情况的报告 259

贵州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实施情况的报告 265

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实施情况的报告 272

西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实施情况的报告 278

陕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实施情况的报告 284

甘肃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实施情况的报告 287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实施情况的报告 291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
防治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29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
染防治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301

五、全国人大常委会水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组第二次全体会议

沈跃跃副委员长在全国人大常委会水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组
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305

六、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对执法检查报告的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
水污染防治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307

对检查水污染防治法实施情况报告的意见和建议 315

七、全国人大常委会联组审议和专题询问水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报告

联组审议水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报告 319

第三篇 2016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对水污染防治法
执法检查的跟踪监督工作

一、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水污染防治法实施情况的专题调研

全国人大环资委配合全国人大常委会开展水污染防治法实施情况
专题调研工作方案 345

黄小晶副主任委员在江西省政府水污染防治法实施情况专题调研
汇报会上的讲话 346

黄献中副主任委员在安徽省政府水污染防治法实施情况专题调研
汇报会上的讲话 349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水污染防治法实施情况的专题调研报告 351

辽宁省关于水污染防治法实施情况的专题调研报告 359

吉林省关于水污染防治法实施情况的专题调研报告 364

浙江省关于水污染防治法实施情况的专题调研报告 368

山东省关于水污染防治法实施情况的专题调研报告 376

广东省关于水污染防治法实施情况的专题调研报告 382

云南省关于水污染防治法实施情况的专题调研报告 389

二、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国务院反馈报告

国务院办公厅转报环境保护部关于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水污染
防治法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报告的函 39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对国务院办公厅转报
环境保护部《关于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水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
报告审议意见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404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409

第一篇

2013 年全国人大环资委 饮用水源地保护专题调研

关于饮用水源地保护情况 专题调研的工作方案

全国人大环资委调研组

(2013 年 8 月 23 日)

根据全国人大环资委 2013 年工作计划安排,拟开展饮用水源地保护情况的专题调研。为做好这项工作,制定以下工作安排。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关于生态文明建设要求,按照水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规定,以保障饮用水安全为目标,加强对常委会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跟踪监督,开展对饮用水源地保护情况的专题调研,推动有关方面切实做好饮用水源地保护工作。

二、调研重点

1.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制度的落实及配套法规建设情况;
2. 饮用水水源保护地规划和建设情况,备用水源地建设及跨界水源地划分情况;
3. 饮用水源地保护和综合治理情况;
4. 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和预警体系建设情况,饮用水污染事故应急管理情况;
5. 农村饮用水源地保护情况;
6. 保护饮用水源地相关的经济政策建立情况;
7. 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意见建议。

三、人员组成

全国人大常委会沈跃跃副委员长带队；

组长：全国人大环资委蒋巨峰副主任委员；

成员：全国人大环资委孟伟副主任委员、包瑞玲委员、全国人大代表 1—3 名；

工作人员：环资委调研室工作人员，环境保护部、水利部相关司局工作人员。

四、时间安排

1. 8 月下旬，收集有关资料；

2. 8 月下旬或 9 月初，召开座谈会，听取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等部门汇报；

3. 9 月中上旬，赴浙江开展调研；

4. 9 月下旬，起草调研报告并征求调研组成员意见后形成专题调研报告。

在饮用水源地保护情况专题调研组 听取浙江省政府汇报会上的讲话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 沈跃跃

(2013 年 9 月 9 日)

同志们：

很高兴能够回到家乡来调研。这次我和全国人大环资委及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来浙江，主要是了解饮用水水源保护情况，也是和大家一起研究如何进一步做好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刚才，巨峰同志介绍了我们这次调研的重点任务和有关要求，建平同志代表省政府介绍了情况，临生同志介绍了省委、

省政府对饮用水安全的高度重视和省人大开展的有关工作,听了很受启发、很有帮助。

下面,根据大家刚才介绍的情况,我谈几点想法,同大家一起讨论。

一、进一步提高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重要性和艰巨性的认识

水是生命之源,每个人每天都要喝水、用水,解决水污染问题,保障饮用水安全,是最现实、最具体的民生问题,是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头等大事;是落实科学发展观、建设生态文明,全面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基本要求;是体现以人为本、对人民负责执政理念的具体实践;更是在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中,把人民群众的利益放在首位,各级政府应该优先考虑、首先做好的工作。

保障饮用水安全从源头到龙头,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包括水源保护、供水设施和系统建设、水质卫生监督等等,涉及范围广、环节多。其中,饮用水水源保护是头道关口。受后期水质净化和供给过程的技术经济条件所限,一旦水源受到某种污染,有可能直接导致老百姓水杯里的水不合格,所以说,饮用水水源保护是保障饮用水安全工作的首要问题,是“牛鼻子”,是努力做到“让人民喝上干净的水”的重中之重。

党中央、国务院和全国人大常委会领导都高度关注饮用水安全问题。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要让人民群众喝上干净的水,他在浙江工作时就提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生态战略思想。克强同志近年来围绕保障饮用水安全,特别是饮用水水源保护问题多次批示,提出了明确要求。德江同志在十二届全国人大成立后特别强调,要将水污染防治作为重中之重,着力推进环境和资源保护工作。

全国人大常委会始终高度关注饮用水安全保障工作,分别于 2002 年和 2008 年修订通过并实施了《水法》和《水污染防治法》,对饮用水安全保障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水污染防治法》设立了“饮用水水源和其他特殊水体保护”专章,从立法目的、指导思想、重要制度及罚则四个方面,加强了饮用水水源安全的法律保障。去年 6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又组织听取和审议了国务院关于保障饮用水安全工作情况的报告,并围绕有关问题开展了专题询问,提出了很多有分量的意见和建议。

全国人大环资委把饮用水水源保护纳入今年的专题调研内容,这既是环资委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全国人大常委会要求组织开展的一项重要工作,也是全国人大常委会跟踪抓落实的一项具体措施,就是想了解一下全国人大常委们

提出的意见建议落实得怎么样,国务院报告中提出的工作安排都有了哪些最新进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存在哪些问题及解决的办法和措施。我们希望通过这次调研,认真研究总结浙江省相关工作取得的经验,积极推广好的做法,同时,也要了解、发现、研究解决当前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中还有待改进的突出问题。

从大家刚才的介绍和我们平时了解到的情况看,浙江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加强深入开展“811”生态环保专项行动,把饮用水水源保护作为水环境保护的重中之重来抓,将工作任务和进度要求纳入生态省建设、环境污染整治和省市环保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按照源头治水、科学治水、联动治水的原则,推行“河长制”治理模式,加大工业污水、农业面源污染和生活污水治理力度,倒逼企业加大环境整治力度,坚定不移推进转型升级和发展方式转变;深入开展水源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饮用水水源综合整治稳步推进,水源水质呈现稳中向好的趋势;全面提高水源地建设的规范化、科学化,大力实施千万农民饮用水工程,农民饮水工程建设成效位于全国前列;加快饮用水源地水质自动监测站网建设,水源地监测从传统的“人防人管”逐步走向自动化、网络化模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能力稳步提高。总的来看,浙江按照省委提出的“治污必先治水,要以治水为突破口推进转型升级”的要求,坚持把饮用水水源保护作为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来抓,做到全省统一部署、目标清晰、责任明确、措施到位,取得了明显成绩和宝贵经验,非常值得我们调研组认真总结。

同时,我们也要清醒认识到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任务艰巨,难度很大。前几天,我们在京听取了国务院相关部门关于饮用水水源保护情况的汇报。总体上看,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我国综合国力快速增强,人民生活水平极大提高,人们对良好生态环境的需求更加迫切,希望天蓝、地绿、水净,特别是能喝上干净的水已经成为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问题。近年来,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统一要求和部署,有关部门和地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方面做了大量工作,成效显著。但是,从几个部门介绍的情况看,部分地区在饮用水水源环境管理、污染防治等方面,仍然存在不少问题,一些地区水源地污染造成水质下降,饮用水安全面临着资源型和水质型缺水的双重压力。2012年环境保护部对全国地级以上城市844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状况调查结果表明,还有54个水源水质不达标,占水源总数的6.5%;地级以下城市水源不达标的比例更高,农村地区还有近1.6亿人饮用不安全的水;水污染事件频发,直接对水源安全构成威胁。去年环境保护部直接调度的突发环境事件33起,其中26起不同程度影响到饮用水水源,占比78.8%。水利部也对全国175个重要饮用水源地进行了评估,其中15%水质不能满足水源功能。因此,当前我国饮用水水源保护形势仍十分严峻,下一步的任务也非常艰巨。只有进一步提高认识,切实抓好各项措施的落